

口頭質詢

2011/11/14

日前，二十多名被欠薪的建築業工友向工會求助，儘管有關僱員目前已向勞工事務局投訴，但在僱主無能力支付欠款，相關“上判”、總承建或工程業主均聲稱無直接責任的情況下，當局亦難以為工人追討欠款，唯有按程序繼續跟進調查；相關個案再次印證本澳建築業層層分判方式的重大漏洞，而受害的往往是處於弱勢的建築工人。

建築業層層分判的做法由來已久，亦非本澳獨有，但原本基於行業分階段施工的特性以及更趨專業化而形成的分判做法，因缺乏清晰的規範及監管而變成剝削工人的“利器”。大大小小的地盤及工程習慣性地層層下判，分判層級之多難以估計，不少個案表明，作為施工最直接責任人的總承建商既分判工序也轉嫁責任，又無法確保下判的履行情況，更可能衍生出沒有實際執行工作、卻從中收取工程費用的“中間環節”；對工人的債權、工傷意外、黑工或工程質量等問題欠缺跟進和監管的情況屢屢發生，長期困擾業界及工人。對此，政府不能再視若無睹，必須透過立法作出規管。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日前，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表示，為了有效監管有關的承攬與分判間的管理責任，特區政府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正積極探討，期望透過立法方式制定有效方案，清晰界定承攬人與分判商之間的責任範圍，從而解決目前因各層分判混亂而衍生的各種欠薪或剋扣員工薪金等問題。有關工作雖然“遲大到”，但總算是為回應坊間多年來的強烈訴求而作出啓動。有關工作進度如何？預計何時能夠完成方案的探討及予以落實？

二、建築工人可說是行業層層分判漏洞下的最主要受害者，尤其是被拖欠薪酬的情況下，工人及其家庭往往陷入經濟困難，且款項最終難以追討。為減少有關情況發生，鄰近地區已規定，建築的總承判商須負責代其屬下的判頭支付所拖欠僱員的工資，然後再由大判循民事追討該判頭，有關做法值得本澳參考。當局會否引入有關制度，以保障處於弱勢的建築工人，及促使總承建商更嚴謹地履行其管理責任？

三、建築業的整體管理制度尚待立法完善，但對於公共工程，作為“業主”的政府應有更嚴謹的監管。可是，即使現行法律規定公共工程承建商必須經得當局批准才能將工作責任轉由分判商承擔，但制度仍存在較大不足，公共工程中關於勞動關係責任不清、欠薪欠款無法追討的情況仍時有出現，當局也沒有履行好監管責任。今年三月份，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陳漢傑在出席立法會口頭質詢會議時承認，公共工程雖有報備制度，但執行上有待加強。請問當局一直依法執行的報備制度的程序如何？經過大半年時間的檢討，當局認為應如何完善？本澳目前以至未來數年均處於公共基建的興旺期，當局會如何從整體上完善公共工程的監管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香生

林香生